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3—01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在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海良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煤炭运输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51%股权，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鉴于本公司在长期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且是本公司最大客户之一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是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2012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签署的三年期《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2012-FXYS-006），2013年、2014年本公司将继续为浙能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成为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以后，继续为浙能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浙能富兴与本公司本着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保证各方全体股东尤其是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之宗旨，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并达成了《煤炭运输框架协议》。

监事会认为，浙能富兴作为本公司的最大客户之一，双方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双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合作基础

与履约保障。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乃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并具持续性。这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船舶运输效率，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而且，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本次签订的《煤炭运输框架协议》的定价及合同条款沿用了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以前即2012年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约定，仅对运量作了调整，是公正公允的。同时，本公司与浙能富兴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